

南華大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

壹、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108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學士班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院		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文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傳播學系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應用社會學系	建築與景觀學系、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民族音樂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等同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學費	38,607	38,607	38,607	37,505	37,505	38,607	37,505	37,505	37,505	37,505	38,607	38,607
	雜費	7,990	7,990	8,990	7,360	7,360	7,990	7,360	7,360	7,360	7,360	7,990	12,990
	語訓費	700	700	700	700	1,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保險費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200	2,200
	實習費										23,000		
	入學助學金	-22,197	-21,197	-22,197	-20,845	-20,845	-19,897	-20,845	-15,375	-20,845	-15,375	-22,197	-23,497
合計	26,630	27,630	27,630	26,250	27,250	28,930	26,250	31,720	49,250	31,720	27,630	31,330	
私立大學收費標準	學費	38,607	38,607	38,607	37,505	37,505	38,607	37,505	37,505	37,505	37,505	38,607	38,607
	雜費	7,990	7,990	8,990	7,360	7,360	7,990	7,360	7,360	7,360	7,360	7,990	12,990
	語訓費	700	700	700	700	1,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保險費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200	2,200
	實習費		1,000				2,300		6,000	23,000	6,000		
	合計	48,827	49,827	49,827	47,095	48,095	51,127	47,095	53,095	70,095	53,095	49,827	54,827

- (1). 語訓費統一於1、2年級收取。
- (2). 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6,000元、副修7,000元，入學前二年每學期應修1門主修，可加修副修，大一新生上學期因辦理就學貸款需求，預收1主修1副修(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下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
- (3). 參加「2+2計畫」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即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全部費用)
- (4). 入學助學金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費及雜費之補助，於當學期學註冊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當學期補助。

碩士班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入學助學金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38,607	7,990	330	1,200	-17,500	30,627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7,990	330	1,700	-17,500	31,127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8,607	7,990	330	1,200	-17,500	30,627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	38,607	7,990	330	1,200	-17,500	30,627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8,607	7,990	330	2,200	-17,500	31,627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12,950	330	1,200	-17,500	35,587
藝術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註1)	38,607	7,990	330	1,200	-17,500	30,627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註2)	38,607	7,990	330	1,200	-17,500	34,527
					實習費	3,900	
碩士專班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入學助學金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38,607	10,810	330	1,200	-17,500	33,447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10,810	330	1,700	-17,500	33,947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	38,607	10,810	330	1,200	-17,500	33,447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8,607	10,810	330	2,200	-17,500	34,447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在職專班	38,607	12,950	330	1,200	-17,500	35,587

- 註(1).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一年級需加修-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5,000元(或二門副修)
- (2).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高等建築設計(一)、(二)以設計課模式小班教學，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需加收實習費3900元
 - (3). 代收論文口試費10,000元，統一於1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 (4).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博士班需繳滿六學期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需繳滿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5). 碩士班、碩士專班依各入學年度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符合資格者給予等同國立大學收費之入學助學金補助，每學期補助17500元，並於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續領條件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博士班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39,780	10,810	330	1,200	52,120

註：代收論文口試費18,000元，統一於2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進修學士班	科系	年級	預收時數	學分學雜費	保險費	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	語訓費	私立收費合計	等同國立收費	
									入學助學金	合計
	生死學系	一	24	38,160	330	1,200	700	40,390	-13,680	26,710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24	38,160	330	2,200	700	41,390	-13,680	27,71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二	29	46,110	330	1,200	700	48,340	-16,530	31,810
	生死學系	三	20	31,800	330	1,200		33,330	-11,400	21,930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20	31,800	330	2,200		34,330	-11,400	22,93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四	24	38,160	330	1,200		39,690	-13,680	26,010

- 語訓費收費標準：於1-2年級收取4學期。
- 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於註冊時依上表之預收時數收費，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多退少補。例如：體育、軍訓、通識、英語聽講練習等課程為1學分2時數，則收取2時數之學分學雜費。
- 學分學雜費每時數：1,590元、等同國立大學每時數：1,020元。
- 入學助學金：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分學雜費之補助，每學分補助550元，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當學期不得續領入學助學金。

貳、其他收費相關規定：

- 選修民音系(所)主副修一對一指導課程，比照民音系(所)標準收費。
- 跨系選修視設系、產設系、建景系、生技系等有實習之課程，需另繳實習時數，每時數1,590元(例如:2學分3時數之課程)
- 大學部學生於符合教務處選課需知規定，上修研究所課程每學分3670元；五年一貫學生於4年級上下學期可各選修3門研究所課程(免收費)。研究所(非延畢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加收學分費，惟選修上述一、二之課程需按規定加收學分費。
- 寒、暑假收費標準：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 1,590、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 3,670。(未達開班人數須分攤學分費)
- 跨校選課收費標準：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 1,590、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 3,670。
- 申請海外學習(含學海飛揚、學海惜珠)於出國修課期間，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延修生亦同)。
- 獲政府補助且需學校支付配合款之學習計畫，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出國補助。例：領取學海系列計畫且參加「2+2雙學位」計畫，需先執行學海系列經費，即於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學費由學生自繳，本校不再重覆提供其他出國補助，待學海系列執行期間結束，才得享「2+2雙學位」計畫之補助。
- 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者，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時，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及入學助學金。

參、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延修生：指博士班繳滿6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7學期起、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繳滿4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5學期起、大學部繳滿8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9學期起。

延修生收費原則			延修生收費標準
延修生修業學期	未修任何課程者	有修課程者	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
博士生：在學第七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 3670	依以所選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 學雜費基數可扣抵1單位學分費	1.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 2.選修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3.選修博士班課程每時數3670元
碩士班：在學第五學期起			
碩士專班：在學第七學期起			
碩士職專班：在學第五、六學期	學雜費基數 \$ 3670	僅收學雜費基數 \$ 3670， 選修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	總學分計算 單位學分費×每週實際上課時數
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第九學期起	須修習一門課程以上，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		

- 延修生學分費之計算：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 延修生於註冊時統一收取平安保險費。另，大學部依教務處學生選課需知規定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研究所繳交學雜費基數費3,670元，有修學分者按所選修課程於加退選後補繳學分費，研究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費可扣抵學分費。
- 大學部於繳滿4年全額學雜費後，第五、六年修課於九時數以下者(含九時數)，依其修課時數及課程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收費；在十時數以上者(含十時數)依該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年畢業者，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二年級收費標準收費(即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第七年比照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肆、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95/5/台高字第0950057997B號函辦理，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他費用	備註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辦理休、退學者，請於10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以利儘快退費，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2/3	全退	全退	
上課未達學期1/3者	退2/3	退2/3	退2/3	
上課逾學期1/3者	退1/3	退1/3	退1/3	
上課逾學期2/3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備註：依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休退轉學者，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助學金(國立大學補助)、第一志願獎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得恢復受獎資格。